

证券代码：873506

证券简称：智慧交通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，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审计工作的相关资质和经验，能够有效履行审计职责，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兴淋、关东海

2024年12月13日